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110 年度「會計專業認證」(CQA-I)

考試簡章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編印

試務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重要日期

項 目	日 期
網路簡章公告	109 年 11 月 01 日(日)
報名日期	109 年 11 月 01 日(日)- 109 年 12 月 31 日(四)
准考證下載*	110 年 03 月 08 日(一)
考試日期	110 年 03 月 27 日(六)
考試結果查詢*	110 年 04 月 15 日(四)
複查考試結果	110 年 04 月 20 日(二)- 110 年 04 月 22 日(四)
證照核發*	110 年 05 月 07 日(五)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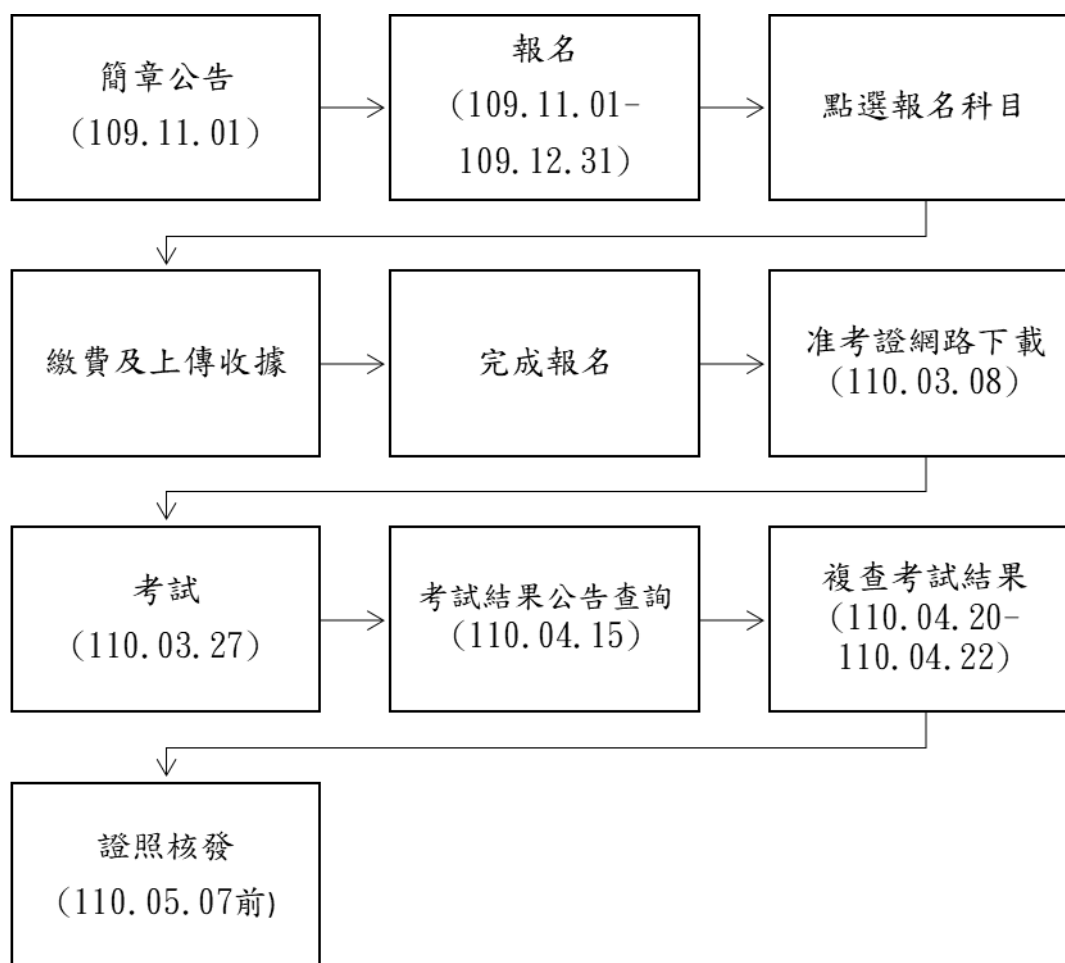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

- 一、 考試相關資訊公會網站查詢 <https://reurl.cc/Mdb6Wp>。
- 二、 以上日期如有異動，依會計師公會網站公告日期為準。
- 三、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不接受紙本報名，報名完成後，請將繳款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- 四、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<https://account-signup.ntub.edu.tw/MainTitle/ExamIndex/110>。
- 五、 准考證、考試結果、複查考試結果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下載。
- 六、 考試相關問題請撥打 02-23925077#54。

目錄

壹、舉辦目的	5
貳、報考資格	5
參、報名辦法	5
肆、應考須知	6
伍、報名費用	6
陸、退費機制	6
柒、考試結果查詢	7
捌、複查考試結果	7
玖、證照核發	7
拾、試場規則	7

流程圖



壹、舉辦目的

為了提升考生專業素養及培育優秀會計專業人才，結合國內外產業需求，提早讓考生了解職場環境與方向，使得考生具備專業知識及實力，就業可立即上手，投入職場工作。

貳、報考資格

- 一、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在學生或畢業生。
- 二、具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、職學歷檢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。

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本認證考試所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，經本會受理後，不論考試及格與否，均留本會存查，一律概不退還。
- 二、應考生於報名時勾選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應用，本會將透過考生報名時填寫之資料運用於公會做選才及徵才時使用。
- 三、重要文件，請勿以正本送審。

參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登入網路資訊系統報名，不受理其他報名方式，請考生檢查報名資料（報考科目、個人資料、身分別等欄位），相關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毋須繳交書面報名表、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，確認無誤後，再進行報名確認作業，應考人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劃撥繳款，將繳款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，逾時不候。

- 一、團體網路報名：由團體經辦人申請專用帳號為考生統一報名並繳費。
- 二、個人網路報名：考生自行上網申請專用帳號，即可網路報名並繳費。

※請注意：點選報名確認後，資料不能有任何異動。

- 三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ccount-signup.ntub.edu.tw/MainTitle/ExamIndex/110>



肆、應考須知

- 一、測驗日期：110 年 03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
- 二、考試科目：會計學
- 三、考試題型及成績計算：單選題 40 題，滿分 100 分，60 分及格。
- 四、命題大綱：四技二專入學考試會計學範圍。
- 五、考試地點：本考試設置北、中、南三區。（試場由本會公告）
- 六、測驗時間：

時間\科目\日期		110 年 03 月 27 日 (星期六)	備註
上午	10:20	預備鈴響(考生持准考證及 身分證明文件入場)	10:50 截止入場 11:30 始可離場
	10:30 - 12:10	會計學	

- 七、准考證下載：110 年 03 月 08 日起，應考人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。
- 八、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或突發事件，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準，若需延期，於網站上公告考試日期，請依規定時間應考。
- 九、應考人應備文件上傳
 - 一、以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二、在學者請檢附學生證。
 - 三、低收入戶或中、低收入戶者請檢附證明文件。
 -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- 十、歷屆及模擬試題電子書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8pVzn>



伍、報名費用

- (一) 個人報名：每人 1000 元。
- (二) 團體報名：推廣期間優惠價每人 600 元（經由學校統一報名者）。
- (三) 中、低收入戶：檢附證明文件者，報名費用 300 元；若文件不符者，補齊報名費之差額後准予核發證書。

陸、退費機制

- 一、退費事由

1.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。
2. 本人訂(結)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。
3.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，並經本會審核認可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考試前後 10 天內。

三、檢附：

- (1)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。
- (2)喜帖、訃聞。
- (3)重大事故相關證明。

柒、考試結果查詢

考試結果於110年04月15日公告，請應考人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。

捌、複查考試結果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10年04月20日至110年04月22日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應考人若對考試結果有疑慮，可至本會報名系統申請複查，繳款完成後將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作業費用：150元。
- 四、處理方式：
 - (一)僅限未合格之應考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、答案卡。
 - (三)複查作業由本會專業認證小組監督辦理。
 - (四)成績複查結果僅顯示合格/不合格。

玖、證照核發

- 一、測驗結果經評定合格者，「合格證照」將自110年05月07日前寄發至通訊地址，若110年05月21日前尚未收到合格證照者，請以電話洽詢本會，經查明後予以補發。
- 二、證照遺失之補發：
 1. 當年度證照遺失者，請本會補發原版證照：每件收取重印原版費用300元。
 2. 當年度或非當年度證照遺失者，不補發原版證照，請本會補發及格證明：每件收取費用100元。

拾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考人須持(1)測驗入場證(2)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(含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駕駛執照或健保卡)，入場應試。
※請注意：未攜帶測驗入場證者，不得參加本次測驗。
- 二、作答時，嚴禁使用或配戴各式電子通訊器材(包括行動電話、錄音機、呼叫器、電子辭典、具錄(攝)音(影)功能之個人數位助理機及手錶等)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三、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編號就座，測驗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，測驗開始後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；考生於試題卷、答案卷點交監考人員無誤後，才可離開試場。
- 四、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並依准考證號碼就座，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坐位是否正確。測驗中若發現坐錯位置者，須立即離場，其作答不予列入計分。
- 五、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監考人員指定處，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。如發現報名所繳身分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、或所繳身分證件影本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，測驗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；如仍有識別困難者，將取消考試資格。
- 六、測驗進行間意圖將試題冊、答案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傳送試題者，將被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七、測驗進行中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，致測驗時間受影響，將不予補足。
- 八、作答前，應依監考人員之指示，檢查答案紙及試題冊（卷）是否齊全、列印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、完整，如有錯誤、污損、漏印或缺頁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，以免影響作答權益。
- 九、選擇題採電腦閱卷，以 2B 黑色鉛筆在作答欄內作答。
- 十、測驗進行中除在答案紙規定處作答或在指定處擬稿外，不得在准考證、文具、桌面、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、符號等，違者作答不予計分；亦不得有左顧右盼，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情事，經勸阻無效者，將勒令退出試場。
- 十一、考生劃記答案時，如有更改答案未擦拭乾淨者或有摺疊、污損於答案紙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十二、測驗進行間，在監考人員未收回答案紙／試題卷並宣布測驗結束，不得離場；測驗結束時，應依監考人員指示，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考人員收卷、清點試題冊／試卷及答案紙／錄音帶。
- 十三、考生已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阻無效者，將取消考試資格。
- 十四、如有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者，得由監考人員予以記錄，再由本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- 十五、應考人測試得使用計算器，限使用考選部核定電子計算器之型號。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6xOVO>



「會計專業認證」委員名單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	江淑玲主任
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	陳富強主任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	游惠玉主任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	王春熙主任
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	熊杏華主任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	孫嘉明主任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	沈文華主任